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
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2024090296



采 购 人：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
 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5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六部分	协议条款	2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拱财〔2023〕23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二、**招标项目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项目编号:** CTZB-2024090296

四、**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存放资金总额	定期存款存期	具体要求	招标有效期
1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	500万元	1年期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择优选择1家银行进行资金存放。	2年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存放方式:1年定期,存放金额:500万元,本项目拟选择1家银行作为服务银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 在杭州市拱墅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 投标人为支行须提供市分行或以上银行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投标人为市分行及以上银行机构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投标银行指定服务机构应与最终公款存放网点一致,不得随意转移。

六、**投标报名**

(一) 报名时间: 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17:00截止

(二) 报名方式: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报名

(三)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指定网址下载或在线查看招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七、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电子投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唐慧

联系电话：15168460312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1031号北景园中心广场A座309办公室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涛

联系电话：13958020715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6室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二、招标内容

1、定期存放总额：500 万元。

2、定期存款存期 1 年。本项目招标有效期 2 年。招标人在 1 年存期到期后，有权决定是否续存，2 年有效期满时，招标人按规定重新公开招标。招标人因政策原因可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银行数量：1 家。

4、资金分配规则：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存放方式：1 年定期，存放金额：500 万元，本项目拟选择 1 家银行作为服务银行。

注：以上金额为暂定金额，采购人可分批或一次性进行存放，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服从。如采购人有资金需求需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存放资金，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服从。

5、如采购人单位有间歇期资金存放需求，采购人单位可在存放银行进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按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执行。

三、具体要求

存款账户的开立和资金存放服务平台应符合如下要求：

1、应提供回单送达、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等上门服务工作。

2、定期向招标单位提交最佳资金增值方案，协助招标单位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

3、投标人应熟悉招标人的资金往来程序；

4、投标人需提供包括资金结算、转账汇款、账户对账、账户年检、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投标人需指定专人为招标人提供便捷服务；

5、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人存款风险保障方案以及拟派提供服务的支行及客户经理服务方案等；

6、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中标存款，当中标存款到期或提前收回时，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所明确的支付日期的当天完成支付，不得推诿或延迟办理。

7、在招标人存款存期到期 15 日前，中标银行须通知招标人，及时并做好相关资金的转存或退还。

8、提前支取

(1) 招标人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招标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前通知投标人。

(2) 资金提前支取时按中标银行利率支取。

(3)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规则：

序号	实际存期	提前支取部分利率%
1	提前支取部分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	未支取部分计息方案	按原约定存期及利率到期后支取
---	-----------	----------------

四、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 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五、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评标办法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关于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48号）、《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拱财〔2023〕23号），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公款竞争性存放按规定建立5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由省、市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三、评标程序

- 1、本项目评标工作将严格遵守保密准则，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对投标文件依次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按照评标原则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 2) 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8) 《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四、评标细则

采取综合评标法，通过对投标银行经营状况、对地方经济贡献度、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投标利率水平和服务水平指标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

1、“投标银行经营状况、对地方经济贡献度、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75 分）。评审应以金融办提供的数据排名为依据。“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的值保留 2 位小数进行计算。单项分值保留 2 位小数。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投标利率水平”（10 分）。存款利率指标（投标报价）评审应以投标利率水平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服务水平指标”（15 分）。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综合得分=投标银行经营状况、对地方经济贡献度、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得分+投标利率水平得分+服务水平指标得分。

评分指标		分值	说 明
投标银 行经营 状况 (9 分)	不良贷款率	3	对不良贷款率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拨备覆盖率	3	对拨备覆盖率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人行综合评价	3	人行综合评价 A 级 3 分、B 级 2 分、其他 1 分。
投标利率水平（10 分）		10	投标一年期定期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为满分，得分=10*一年期定期投标利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利率。
对地方 经济贡 献度 (54 分)	民营企业贷款	10	对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小微企业贷款	10	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制造业贷款	10	对全市制造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制造业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制造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

			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	4	对全市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	10	对全市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排名（5分）、全市国有控股企业贷款增幅排名（5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纳税额	10	对全省纳税额（不含宁波）排名（5分）、全市纳税额排名（5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12分）		12	反映市政府对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一等奖12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6分。
注：以上指标（除投标人利率水平）由招标人向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拉取			
服务水平指标（15分）	整体服务方案	4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深入了解采购人的需求；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操作流程是否清晰、便捷，秘钥等远程操作的安全性、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优：4分，良：2-3分，一般：0-1分。
	服务网点	2	拱墅区的人工服务网点数量，25家（不含）以上得2分，21-25家得1分，10-20家得0.5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网点名单，柜面通网点不纳入考核口径，提供网点名称及地址）。
	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及其同一法人机构为招标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及下属事业单位（含社区、经合社等）提供过银行基本账户结算、代发工资、代收代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及该账户仍在使用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对拱墅区财力贡献度	3	2023年度，投标银行及其同一法人银行机构对拱墅区财力贡献度，按数额范围配分，税收分配在拱墅区1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1000万元（不含）-900万元（含）得2分，900万元（不含）-800万元（含）得1分，800万元（不含）-700万元（含）得0.5分，700万元（不含）以下不得分（如有

			税收分配需提供财政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当地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		承诺每月 5 日前及时送达对账单、提供帐证、柜面、网上、电话等实时对账服务, 承诺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不承诺不得分。
	1		承诺专人负责采购人定期存款相关服务且应采购人需求实时提供上门服务的得 1 分, 不承诺不得分。
	1		承诺对采购人相关银行业务免除手续费、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承诺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投标银行信息系 统建设	1		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完善、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操作流程是否清晰、便捷, 密钥等远程操作的安全性、便捷性等进行评分。

注: 根据杭政办函(2019)48 号文规定, 本评分原则中的投标银行经营状况、对地方经济贡献度、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 由招标人向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获取, 评标时均以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排名为准。评分细则中涉及到排名的, 如出现排名并列, 则并列占名次。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定标办法

(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 1 名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 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结果以书面评标报告形式提交。

(2) 特殊情形(针对排名)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利率水平”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②综合得分和“投标利率水平”得分均相同的, 按服务水平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③以上 3 项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 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生效后, 招标人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时,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或发现中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则该银行对应的中标资格由排名顺位为后一位的银行代替, 如无顺位后一位银行的, 取消中标的这部分存款纳入下一期存款招投标, 同时招标人

将取消该银行参与下一年度存款招投标项目的资格。

(5) 招标人不向未中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线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名称	内容
1.3	招标人	招标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1031号北景园中心广场A座309办公室 联系人：唐慧 联系电话：15168460312
1.8	答疑会	不召开
2.4.1	询疑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7日17时00分前以将电子稿扫描件发至hongt@zjsct.cn。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下同）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的时间不少于15日，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
3.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3.6	投标保证金	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1.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总金额为：15000元整。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p>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p>
6	资格审查方式	<p>资格后审。</p> <p>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7	在线投标	<p>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p> <p>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8	其他	<p>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1)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未按以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p> <p>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p> <p>联系人：冯东东</p> <p>联系电话：0571-85331293</p> <p>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p> <p>2、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拱墅区门户网站</p>

		<p>(https://www.gongshu.gov.cn/)。</p> <p>3、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	--	---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依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的通知》的通知(拱财(2023)23号)等文件。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定义

招标人: 是指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银行;

投标人代表: 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甲方: 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 一般与招标人相同;

乙方: 是指签订的另一方, 与中标人相同;

服务: 是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专用账户开立、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 及其他财政、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义务;

收费: 是指在招标人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办理业务、接受服务时银行收取的全部收费项目报价;

利率: 是指在招标人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存放资金利率。

1.4 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答疑会(不组织)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答疑会后，招标人按本章 2.3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9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不得有负偏离。

1.10 其他

1.1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投标人在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在线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0.2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0.3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1.2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1.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4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6 第六部分 协议条款

2.1.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 质疑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

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6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人进行确认。招标人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1.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1.3 如有必要，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1.4 补充文件发出后，如投标人认为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以在收到补充文件后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1.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2.4.1.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2.3 补充文件发出后，如投标人认为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以在收到补充文件后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2.4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人进行确认。

2.4.2.5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2.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2.7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投标人按照政采云系统模块一一上传、填写。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1.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服务期内不予调整的承诺函；
- 6) 投标人声明函；
- 7) 廉政承诺书；
- 8) 整体服务方案；
- 9) 网点情况；
- 10) 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
- 11) 投标银行总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上市银行上市公告数据；
- 12) 服务承诺
- 13) 投标银行信息系统建设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3 在线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系统的要求编写、上传相关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3.3.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中标收益率及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

将视为无效标。

3.4.2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或有条件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规定。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当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澄清、修改后，投标人须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完成传输递交。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30分钟内）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1.2 到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期间，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5.1.3 所有的开标流程按照政采云平台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操作流程进行开标程序。

备注：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评标办法”章节相关规定。

特别说明：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投标人对线上政采云平台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致电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在线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

5.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无效标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5.5 评标

5.5.1 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5.2 评标原则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5.5.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5.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7 确定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5.8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及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9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9.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9.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

5.9.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9.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9.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9.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招标代理机构以质疑书原件寄出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0 协议的签订

5.10.1 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协议。招标人与中标银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10.2 中标人拖延、拒签协议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赔偿。招标人将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5.10.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5.12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招标单位（甲方）：

服务银行（乙方）：

账户名称：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编号：CTZB-2024090296）和《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拱财〔2023〕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就2024年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期限：定期存款存期1年。本项目招标有效期2年。甲方在1年存期到期后，有权决定是否续存，2年有效期满时，甲方按规定重新公开招标。甲方因政策原因可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无偿向甲方提供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三条 协议书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管理的需求，结合区财政监管、银行管理的规定，协助甲方新开账户，存放资金，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参加资金存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未在公款存放资金到期日结清本息并将本息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以后的公款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第四条 在账户正式运行过程中，乙方除要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基本功能外，还要提供日常维护、按需更新等无偿后续服务。

第五条 甲方在商定期限内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 期定期存款 万元，乙方提供甲方存款一年期定期利率为央行存款基准利率+（ ）BP（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服务收费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或全免）。

第六条 乙方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为： 。

第七条 定期存款利息于存款到期后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存款期满时（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金连同利息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第八条 存放期间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提前取款，提前支取的方案 _____。

第九条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纠正，乙方逾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竞争性存放资金及相应本息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按甲方竞争性存放资金总额的5%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2、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协议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内双方所留的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向任何一方所留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寄送、发送相关文件3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封面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90296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90296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高基点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90296

采购项目	类型	投标报价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一年定期	本银行承诺本次定期利率：央行存款基准利率+（ ）BP。 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2、该利率是否已达到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的上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勾选“否”的，请填写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的上限为____%）。

注：1、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2、基准利率以开标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为准，在中标存款存放起始日如遇人行基准利率上调的，将按规定及时上调对应中标存款的基准利率。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90296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证明资料
	<p>(1) 在杭州市拱墅区设有分支机构；</p> <p>(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p> <p>(3)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p> <p>(4) 投标人为支行须提供市分行或以上银行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投标人为市分行及以上银行机构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投标银行指定服务机构应与最终公款存放网点一致，不得随意转移。</p>	<p>1、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评级证明（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等充分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p> <p>2、承诺函（见附件二）</p>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应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附件一：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评级证明（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等充分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二：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我方_____（投标人）_____承诺：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2、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4、指定的服务网点为：_____，指定的服务网点与最终公款存放的网点一致；

5、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未隶属于同一法人。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五、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服务期内不予调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六、投标人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我公司自愿参加杭州市拱墅区石桥社区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90296）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拱财〔2023〕23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4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方案）

九、网点情况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十、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2023 年度，投标银行及其同一法人银行机构对拱墅区财力贡献度（税收分配需提供财政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当地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